



哈达坚定要透过诉讼争取一家生存权

2015-01-03

内蒙古异见人士哈达被监禁及软禁达19年后，他准备向中国当局提出控诉。哈达在一段去年12月19日录影的视频上，就控诉的理由作出解释及表明立场。

哈达就下一步行动提出法律诉讼表示，重点包括在他完成了15年刑期满后，还遭受到4年软禁；而且在这段时间，以虚假指控对待他的妻子辛娜及儿子威勒斯，以图逼使他承认控罪及放弃思想，和当局合作。他指是内蒙公安厅、内蒙政法委等的非法勾当，所以要控告他们。

就经营的书店问题，内蒙有关当局诬陷辛娜后，不让她经营书店，也不让儿子接手，这明显是违法，以威吓方式继续对他们一家逼害。而且后来在开书店及处理书的问题上，制造障碍，故意刁难，把基本的生存权作为筹码进行要胁，到了穷凶极恶的程度；更多次剥夺儿子工作的权利，使逼害变本加厉。

哈达说，在他释放之前，有关当局声称可提出诉讼；但其后指只能在中国境内申诉，不能从国外提出，同时对代理律师作出出境限制，进行打击报复。他指出，其言论自由受到限制，对他接受媒体提出警告。

他表示，到现时当局不仅没给予生活费，还冻结妻子的银行账户，亦再次禁止儿子外出谋生。在接受一些采访后，生活上所必需的电器不予购买。而国保对其弟表示，希望弟弟继续劝他放弃思想，要听他们的话，和他们合作，否则很多生活上的必需品都可能不准购买。

哈达表示，出监前，已准备好从关押的“黑监狱”，走到这个社会的这个“大监狱”。在过去十天的事实来看，令他更加坚定要通过法律诉讼，争取一家三口生存权的信念。

哈达于1995年底被公安逮捕，翌年被法院以“分裂罪”及“间谍罪”判处十五年徒刑。2010年12月刑满出狱后，他与妻儿仍被限制自由，他被软禁在呼和浩特一处地方四年。哈达指，囚禁期间曾受酷刑导致伤残。妻子辛娜被指控非法经营判刑，判三年缓刑五年，儿子被指控涉嫌吸毒，关押一年多。